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5971830L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邕宁区蒲庙老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90002-JDZB

采购计划编号：YNZC2026-C3-00022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7日



合同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2月11日，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邕宁区蒲庙老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邕宁区蒲庙老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0800 元（大写：柒拾陆万零捌佰元人民币，含税）。

价格：

序号	名称	价格
1	邕宁区蒲庙老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760800.00 元
总价		¥760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给甲方后, 在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所有正式成果文件(包含评审及评审后修编最终稿)。;

1.5.2 交付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 由甲方指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10】日的, 或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 2 次不通过,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9775971830L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卢山

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1982258612(18-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彭旭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38264

传真：07712438264

电子邮箱：46476346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